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第 2420190001 号

当事人：嘉兴市经开塘汇勤发建材厂

地 址：嘉兴市塘汇街道塘汇工业园区平一路，平五路口二车间朝南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秀荣 职务： /

你（单位）2018 年 9 月 10 日、12 日 申请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上加注灌浆套筒匹配信息时 存在 使用伪造检验报告 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（BW（质）-11-20180012），两年内不得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印章）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（一式二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机关存档

第一联

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